

临开行审环批〔2024〕9号

关于山西尧之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尧之源新建年产800台矿用机械车及 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尧之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尧之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尧之源新建年产800台矿用机械车及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尧之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尧之源新建年产800台矿用机械车及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山西尧之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尧之源新

建年产 800 台矿用机械车及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4〕9 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科创产业园区，租用北区 2 号、3 号厂房，建设内容包括：在 2 号厂房建设 1 条年产 400 台矿用皮带输送机生产线，在 3 号厂房内建设 1 条年产 400 台矿用无轨胶轮车生产线，主要购置安装车床、铣床、摇臂钻床、电涡流测功机、剪板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螺杆气泵、喷漆房、机器人电焊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并完善车间内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141051-89-05-67549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山西省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要点一览表（2023 年版）》（晋环函〔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

求并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无轨胶轮车生产线下料产生废气、无硅胶轮车生产线焊接和打磨废气、皮带机生产线下料废气与皮带机生产线焊接废气、皮带机生产线粉末喷涂废气，须经过集气罩、集气管等设施分别收集，由各自区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封闭喷漆及烘干一体化设备内的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漆雾过滤棉并配套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产生废气，废气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放筒排放。皮带机生产线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管收集，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由一根 16 米排放筒达标排放。

在运营期间，应确保各项工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等相关排放标准；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切割边角料、废焊条、废焊丝、废渣等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重新加工；除尘灰收集后全部运至指定的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采用各自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等环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连接采用柔性接头；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优化生产布局，将产噪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车间隔音；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重视操作人员降噪保护、重视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

项目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各项监测工作。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做好污染源头控制，对相关建（构）筑物采取相应的硬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防治区分的

规定，将危废贮存库、喷漆房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临汾经济开发区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贮存设施应建设以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专用贮存设施。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尧之源新建年产800台矿用机械车及再制造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临开环函〔2024〕9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39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89吨/年、化学需氧量0.055吨/年、氨氮0.003吨/年。

六、你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12月6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12月6日印发
